

茗
柯
文

二

新字知
知

PDG

茗柯文二編 卷下

贈毛洋溟序

余之友曰毛洋溟學古之道爲古之文吾樂而友之余之友曰吳仲倫學古之道爲古之文吾樂而友之洋溟爲人坦易通適其文跌宕尙奇氣仲倫行嚴整進退有法其爲文亦然二子者未嘗相過從余嘗以洋溟之文示仲倫仲倫弗之許以仲倫文示洋溟洋溟亦弗深許也然余聞仲倫言古之君子尊其道故其思約致其學故其辭文惟洋溟之言固若是洋溟論爲文以古人爲規矩始于法成于化仲倫亦嘗云爾夫二子者其學于

道。同。學。于。古。人。之。文。同。而。至。其。爲。文。若。乃。大。異。何。哉。余
嘗。疑。古。之。文。人。前。後。數。千。百。年。更。相。詆。訾。以。是。所。見。嘗
以。爲。設。使。其。並。生。一。時。相。與。上。下。其。議。論。未。知。其。所。爲
是。非。者。果。有。是。非。乎。其。無。是。非。乎。抑。亦。互。相。爲。斷。斷。者
乎。然。唐。人。爲。文。唯。韓。愈。氏。爲。是。其。時。若。李。元。賓。樊。紹。述
之。流。于。古。人。之。文。未。爲。得。規。矩。也。而。韓。氏。之。推。之。不。啻
其。自。許。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則。又。疑。以
爲。古。之。學。于。道。而。庶。幾。古。人。者。雖。有。不。同。其。必。無。互。相
爲。是。非。者。耶。今。二。子。者。並。時。而。生。又。同。州。邑。處。余。以。未
嘗。一。相。見。上。下。其。論。議。也。臬。其。開。口。一。論。議。則。余。之。所。

疑于古人者其可釋耶抑二子者自有同焉者而其異者未足爲是非也余爲古文在洋溟後而同學于仲倫二子者之是非余無以識之也故序洋溟之文以訊仲倫

送錢魯斯序

魯斯長余二十四歲以嘗從先君子受經故余幼而兄事之魯斯以工作書爲詩名天下交友徧海內余年十六七歲時方治科舉業閒以其暇學魯斯爲書書不工又學魯斯爲詩詩又不工然魯斯嘗誨之越十餘年余學爲古辭賦乾隆戊申自歙州歸過魯斯而示之魯斯

大喜顧而謂余吾嘗受古文法于桐城劉海峯先生顧未暇以爲子儻爲之乎余愧謝未能已而余游京師思魯斯言乃盡屏置曩時所習詩賦若書不爲而爲古文三年乃稍稍得之而余畱京師六年歸更太孺人之憂復游浙中轉入歙而魯斯客湖南北久乃歸參差不得見者十三年今年夏余自歙來杭州畱數月一日方與客語有覘然而來者則魯斯也其言曰吾見子古文與劉先生言合今天下爲文莫子若者子方役役于世未能還鄉里吾幸多暇念久不相見故來與子論古文魯斯遂言曰吾曩于古人之書見其法而已今吾見拓于

石者則如見其未刻時見其書也則如見其未書時夫
意在筆先者非作意而臨筆也筆之所以入墨之所以
出魏晉唐宋諸家之所以得失熟之于中而會之于心
當其執筆也繇乎其若存攸攸乎其若行冥冥乎成成
乎忽然遇之而不知所以然故曰意意者非法也而未
始離乎法其養之也有源其出之也有物故法有盡而
意無窮吾于爲詩亦見其若是焉豈惟詩與書夫古文
亦若是則已耳嗚呼魯斯之于古文豈曰法而已哉抑
余之爲文何足以與此雖然其惓惓于余不遠千里而
來告之以道若惟恐其終廢焉者嗚呼又可感也于是

留數日將去送之于西湖書其言而誌之且以爲別

與左仲甫書

仲甫執事前者奉書適苦頭痛言辭草猝懷不能盡凡
今天下之患在事至而無人任之無人任之者非無人
爲之也爲之而不足以勝之也凡爲其事者未有不欲
人之任之也非其人而任之事非以此人爲果足以勝
之也知其不足以勝之而無勝之者之可以代之故不
得已而聽其事之不勝也夫用人之道若良賈之息物
然陸而資舟水而資車故時用物而不匱事之至也而
求勝之焉者此其所以無人也識足以察之權足以致

之是之謂豫事。凡今之有其權者，皆不足以言此者也。或可與之言，則又不足以察此者也。州縣官之于權，可謂微矣。雖然，事之至而所欲求者，其與有其權者有以異乎？無以異也。仲甫之于此，有其責矣。其亦知之矣。而識又足以察之。然則有其權者，不足與言。可與言者，非仲甫而誰哉？仲甫之官，不足以奔走天下之士。仲甫之財，不足以延攬天下之士。然而望之于仲甫者，以仲甫之自有可用之權也。知縣者，民之父母也。未有一家之人，曠不相接，而可以爲父母者也。未有子孫之才，智僕隸之技，力漫不相悉，而可以爲父母者也。昔者宓子宰

單父有兄事者有父事者有師事者今之縣與古之邑大小殊矣民人戶口不啻十倍而曰無其人者儻不然歟今仲甫之于所治搢紳之士草野之族下及吏胥之役亦嘗得其可任者歟其有之則吾于仲甫無以復言也如其求之而未得也其未嘗求之也則仲甫之責方今之務未有要于此者也夫鴻毛雖眾木若一翮諾諾盈側不當一士仲甫左右儻有周舍其人者乎其未有也其未嘗求也則仲甫雖盡相識者而泛愛之人人有得于仲甫其無益于仲甫之事可知也方今人才誠不易得仲甫氣夷而見遠富有以辨之大要不汲汲于世

俗而近于迂誕者乃爲才耳朋儕中如丁道久者庶幾
可以成就惜其奔走衣食恐遂役於塵俗不然則亦可
任之一人也惠言于天下事無一能曉不量其愚鄙輒
欲以狂言聞于執事執事其亦察之幸甚不宣

答莊卿珊書

卿珊足下得四月二十日書忻悚以愧僕不肖幼不知
學長而漫游行不足以自立文不足以自通過辱推許
誠非任受挹損之義自恆以上所不敢承況惠言之謙
譎者耶然吾子名家子學有源別質直不妄固知非苟
爲獎借而已蓋其有所篤好深嗜謙謙若不及中誠發

于天性推而達之而不自知其所施之非人僕豈惟媿
吾子之推許已哉抑重媿吾子取道之勤勤爲所不及
也自僕往京師鄉里之賢士聞其名者多矣嘗恨不及
知而友之其或見之而無恨于不知者乃亦多有三歲
以來略得相識然困于憂患心惛然不暇曉又奔走衣
食汲汲靡底其慕而友之者卒歲不過三四見又嘗自
恨友之而不足知之與向之不得友之也無有異去歲
遊南陵與道久居三十日自以爲知之其聰敏特達志
氣激發昭昭然在三代之上庶幾聖人之所爲進取者
僕旣得其爲人稠人廣眾之中率語之以自壯吾子在

諸君子之中內重而外厚最可一望而識又學于道久
議論性術一宗于師僕之于知吾子也自以爲差易而
又堅之以道久則吾之信于吾子者其亦有以得之矣
自古非才之難成之實難其于今尤甚何者貧窮迫其
中而誹譽敗其外也然天下之事無藉爲之則已爲之
有異于古乎哉幸而不爲其事則已爲之不必于古之
人之爲之乎哉才之天也成之人在天者道久之與
卿珊皆是矣在人者道久之與卿珊之志皆是矣二子
者之成豈不謂難哉然吾謂二子者有其志則眾人之
所難者不足以難之而二子者之不負乎其志抑爲難

也。僕材駑而精茶終以無所造就庶幾朋友之中多見
有其人者而吾之求之亦未始屢得。抑鄉里之士僕所
未知者猶多。卿。珊。必。知。之。其。儻。爲。我。言。吾。得。徧。友。之。足
矣。遷改格序前錄去計已得見文辭雖不足道其亦可
爲一簣之助耳。舍弟方銳意爲學而迫于所難者憂恐
猝猝未知所成就何如耳。方暑自愛不宣。

鄂不草堂圖記

巖鎮市之南舊有園曰先春地平行小不能三晦臺榭
之飾甚儉池石花樹獨奇其外平疇長林帶以崇山雲
物之態四望交集巖鎮之爲園者莫及焉。乾隆乙巳余

客巖鎮時園荒無人嘗以歲除之日與桐城王悔生披
籬而入對語竟日是時朔風怒號樹木叫嘯敗葉荒草
堆積庭下時有行客闕門而視相與怪駭不知吾兩人
爲何如人也壁間有舊題則金君文舫及其兄筠莊季
星巖聯句詩蓋五六年前游詠之盛猶可想見而其時
筠莊官京師文舫星巖侍觀察公于吾郡皆不得相見
讀其詩俯仰今昔又爲之慷慨明年余與悔生皆去巖
鎮又十年余復來則園已爲文舫所有益治其傾圮位
置其樹石增以逸廊曲房高樓修除山若聳而高水若
澗而深花木魚鳥皆若相得而欣旣乃易其名曰鄂不

草堂誌昔游也。于是筠莊宦河東。文舫則與星巖。昕夕歌嘯其中。燕飲屬客。余時時在坐。而是歲十月。王晦生適至。信宿草堂。乃去。當君兄弟昔日詠觴之時。豈意十五六年之後。來爲斯園主人。而余與晦生十年之間。南北奔走。適草堂之成。而復得相遇于此。人生盛衰聚散。大都如此。非偶然也。于是黃君純矣。畫草堂圖。乃記其後云。園于程氏。當明之某年。草堂于金氏。爲嘉慶元年。編竹爲籬。方若干步。堂居東偏。西嚮。前有桂樹四。堂之左。曲廊迤以。北水閣在其北。少西南嚮。其下池。怪石環其池。池中爲梁。梁西有梧桐。高三十尺。古藤繚之。盡其

末末下垂復土爲本相去六尺樓在池西方二丈四達
囟曲池環之若矩夫藁盈焉其岸多老梅石如人立曲
池之西又樓之東嚮道夫藁上屬于方樓北降爲曲房
爲齋爲庖福以東屬于水閣曲池之南爲畦春種芍藥
秋種菊畦東亭亭北值水閣牡丹在亭東其東紅豆樹
高四十尺三歲一實北直乎堂文舫名應瓊內閣中書
不榮其官退而樂兄弟之樂君子以爲賢

江氏墓圖記

相墓之法由來遠矣班孟堅曰形法者大舉九州地域
以立城郭宮室審其吉凶譬律有長短而徵其聲非有

鬼神其數然也。然氣與形相爲首尾。有有。其氣而無其形。亦有有。其形而無其氣。則精微之獨異者焉。以其說不見於六經。傳其學者皆技術之士。言不能雅馴。學士罕道之。是以靡所折中。而迂怪荒亂之言縱矣。自宋以前。地理家書著錄者七百餘卷。今其存者不百一。而元明以來。僞妄之書徧天下。異學之禍非獨儒術然也。傳曰。占水之法。以勢爲難。而形次之。方又次之。勢來形止。謂之全氣。夫氣之行乎地也。無乎不之也。雖然。有散有聚。有發有斂。有和有乖。有滄有駁。是之謂八成。夫氣者。响也。响必有所積。積必有所起。起必有所分。分必有所